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35號

原　　告　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乾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　　王怡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曜誠

　　施妘蓁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林佳儀

法　官　曾家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育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